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太湖江亭加油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2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根据太湖江亭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新老 105 国道交叉口

②性质：新建

③产品规模：年销售汽油 900t，柴油 150t。

④占地面积 5008.54m²，总建筑面积 734.5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为 393m²，罩棚建筑面积 682m²，设置 5 个 30m³ 地埋 SF 双层油罐（3 个汽油储罐，2 个柴油储罐）（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合油罐总容积 120m³，配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4 台及回收系统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 119 加油、加气站，由于本加油站不在城市建成区，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24 年 1 月竣工，2024 年 6 月 6 日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编号 91340825MA8PC6479T001W）。

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太湖江亭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号：340825-2024-01-L。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进行检测，资质单位 CMA 号为 211217240038。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资质单位的 CMA 号为 231212050892。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资质单位的 CMA 号为 CMA 号为 241212052277。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

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99.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湖江亭加油站新建项目的设计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设计情况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废水种类：生活污水、含油雨水。

②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石油类。

③治理设施与工艺：雨污分流，站房、罩棚雨水排至周边自然水体；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边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专业公司吸粪车定期抽走作农肥。

（二）废气

①主要污染源：主要是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的油品中挥发性烃类以及进出加油站的汽车尾气。

②主要污染物：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烃类、汽车尾气。

③治理措施：项目通过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方式、地下卧式储罐等措施减少油气蒸发损耗；汽车尾气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①主要噪声源：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油罐车、加油车辆进出的噪声，加油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②采取措施：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根据验收监测，加油站东侧与北侧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加油站南侧与西侧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站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滤芯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定期由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加油站所有的油罐均采用双层罐，具有良好的防渗效果，并设有液位仪和泄漏检测仪表，常年备有各种规格的灭火器、消防沙以及灭火毯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①无组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站界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非甲烷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③厂内无组织

站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项目站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③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以及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

④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检测结果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收集系统处于正压状态下，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 μ mol/mol，满足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东侧与北侧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加油站南侧与西侧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站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滤芯暂存在危

废暂存点，定期由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甲基叔丁基醚、C₆-C₉、C₁₀-C₄₀ 满足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二甲苯（总量）、萘、TPH 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地下水限值。

(5) 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甲基叔丁基醚满足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C₁₀-C₄₀ 检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3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殷伟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组长	13956508123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张亮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15855661009
丁宣	中石化安庆石油分公司	组员	15178629839
沈博轩	中石化安庆石油分公司	组员	18715043362
张露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7356036717
潘峰	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员	13955610465
李成应	合肥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员	18019541995
任瑞清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组员	139666590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